

9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組織：設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三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(一) 組別：初賽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，決賽另增加大專組。

1、國小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包括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
3、高中（職）組：包括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，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
4、大專組：除社區大學（學院）外，包括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部學生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。

(二) 類別：

1、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等六類。

四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

1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省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。

2、收件日期：由各主辦單位自定。

3、初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5 日以前舉行完成。

4、初賽地點：由主辦單位選擇適當比賽場所。

5、應徵組別及類別：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，如就讀美術班（請參閱第 7 點美術班資格說明）請參加美術班組，非美術班請參加「普通班組」。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	備註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2、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3、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4、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5、 <u>水墨畫類</u>	<u>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</u>	
	6、 <u>版畫類</u>	<u>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</u>	
國中組、 高中(職) 組	1、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	2、水墨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	3、書法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	4、版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	5、平面設計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	6、漫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	

6、應徵對象：

- (1)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- (2) 凡就讀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可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。
- (3)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台北縣政府成立之「台商學校專區」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。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：
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：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。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0912。
※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：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1樓。
聯絡電話：(02) 87978550。

7、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：

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（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等），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（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）之事實者，得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

8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國小組每一學校（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）應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、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一至五件；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，如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廣告設計科）之學校，可增至10件。各縣市政府可依以上送件原則，彈性決定初賽送件數量，但送至本會參加決賽時，各類組仍維持前六名送件數量。

9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以送件為原則，各縣市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。

10、評選：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11、錄取名額：

- (1) 台北市分四區、高雄市分二區、台灣省除台北縣分四區、桃園縣及台中縣分二區外，其餘各縣市不分區。各縣市可依分區標準分區錄取。
- (2) 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六名（第一名壹件、第二名貳件、第三名參件）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類組錄取之前六名送件至本會參加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

1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。

2、收件日期、地點：各縣市政府請於97年11月4日、5日、6日

彙集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光碟(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將光碟送至各縣市政府，並請依光碟內格式依序打入相關資料)及紙本報名表兩份、保證書(附表一)送達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)，電話：06-2984990。

3、決選日期：97年11月17日至11月27日。

4、應徵組別及類別：除初賽各類組外，增加「大專組」，各類組如下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	備註
大專組	1、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2、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3、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4、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5、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	6、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	

5、應徵對象及作品件數：

(1) 經初賽主辦單位評選之作品，各類組取前六名，由縣市政府教育局送件，個人或學校自行應徵概不受理。

(2) 大專組由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，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十件，由就讀學校或參賽者下載報名表及報名清冊(請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網站下載www.tncsec.gov.tw)造冊並加蓋學校戳印，於97年11月4日、5日、6日之收件日，將報名表兩份(需蓋印)送達本會，未經就讀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
(3) 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，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。大專組各類組參賽作品由決賽主辦單位負責審核參賽資格。

6、評選：由決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評審過程分三個階段：

初選：由評審委員圈選入選作品，以圈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。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，方得入選；入選作品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圈選者，則為甲等。

複選：將甲等作品重新圈選，取圈數高者若干幅為優等。

決選：將優等作品編號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(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可從缺)，若積分相同，再評等第，積分數字少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初、複、決選等評審用表，由本會統一印製送請評審委員圈選。

7、決賽等第分「特優」「優等」「甲等」「入選」等四種，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。

六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 39 公分x54 公分或 35 公分x66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	2、書法類	1、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宣紙（不可用彩宣）。 2、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5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	
	3、平面設計類	1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	
	4、漫畫類	1、應徵作品不限定主題。 2、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39 公分x54 公分）圖畫紙。 3、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	5、 <u>水墨畫類</u>	1、 <u>大小以 39 公分x54 公分或 35 公分x66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u> 2、 <u>作品可落款。</u>	
	6、 <u>版畫類</u>	1、 <u>大小以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u> 2、 <u>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u>	

國中組、 高中 (職) 組、 大專組	1、西畫類	<p>1、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板，大小為39公分x54公分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2、高中(職)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p>
	2、水墨畫類	<p>1、作品可落款</p> <p>2、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35公分x66公分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3、高中(職)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p>
	3、書法類	<p>1、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35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；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(70公分x135公分)。</p> <p>2、高中職以上各組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</p> <p>3、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(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宣紙(不可用彩宣)。</p>
	4、版畫類	<p>1、國中組大小以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p> <p>2、高中(職)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p> <p>3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

國中組 高中 (職) 組、 大專組	5、平面設計類	<p>1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2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39公分x54公分）；高中職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即78公分x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即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	
	6、漫畫類	<p>1、應徵作品不限定主題。</p> <p>2、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39公分x54公分）圖畫紙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磁片或光碟。</p> <p>3、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</p> <p>4、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p>	<p>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文字表達</p>

◎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2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3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4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5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。
- 6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97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。

- 7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8、自 93 學年度起，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之同一參賽者，如連續兩年獲特優獎項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決賽頒獎典禮訂於 98 年 1 月 3 日下午二時整，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舉行，請各組獲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學生，親往領獎，入選之獎狀由本會函寄至各得獎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至各得獎學生。
- (二) 初賽入選作者之指導老師及承辦初賽之機關學校，請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- (三) 決賽入選以上之作者，由本會分別致贈獎狀及畫冊乙本，以示鼓勵。各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，學校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（如下列），辦理敘獎：
- 1、作品獲特優（比照第一名）者：參賽者、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一人嘉獎二次。
 - 2、作品獲優等（比照第二名）者：參賽者、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一人嘉獎一次。
 - 3、作品獲甲等（比照第三名）者：參賽者、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一人嘉獎一次。
- (四) 各主辦單位應確實依照本實施要點辦理，辦理績效優良者，由本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，予以獎勵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要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，刊載於本館網站（www.tncsec.gov.tw）。
- (二) 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及大專院校送件時，請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網站（www.tncsec.gov.tw）下載報名表列冊，送件時繳交電子表單磁片乙份、紙本報名表兩份（需蓋印）及保證書一式兩份，於 11 月 4 日、5 日、6 日連同作品送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台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）。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，並明確註明為普通班或美術班。
- (三) 國小組及國中組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作品（除平面設計類外），一律由本會統一裱框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證屬實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證屬實，該得獎師生喪失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。

本會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決賽收件之日起兩年內有效。

- (五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 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優勝作品於展覽結束後，由本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，並請學校代為簽收轉發。
- (七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(八)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(九) 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- (十) 各縣市送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、5 日、6 日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日期	上午（9 時—12 時）	下午（1 時—4 時）
11/4（二）	臺中縣、臺中市、南投、苗栗	臺北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 花蓮
11/5（三）	雲林、彰化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 臺南縣	臺北市、桃園、
11/6（四）	高雄縣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 屏東縣	基隆、宜蘭、臺東、澎湖、 連江、金門

(十一) 各縣市退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、4 日

日期	上午（九時—十二時）	下午（一時—四時）
12/3（三）	苗栗、臺中縣市、南投、彰化	臺北縣市、桃園、新竹縣 市、屏東。
12/4（四）	雲林、嘉義縣市、臺南縣市、 高雄縣市。	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 澎湖、金門、連江。

(十二) 本會辦公地點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70062 台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），電話：(06) 2984990 轉 6021、6036。

傳真：(06) 2984968。

- (十三) 本會對於決賽入選以上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、電話卡）等權利。
- (十四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由本會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(附表一.1) 保 證 書

(□□縣市政府教育局)

參加 97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組決賽送件

版畫類 ()

繪畫類 ()

水墨畫類 ()

書法類 () 件 共 件，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

平面設計類 ()

漫畫類 ()

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超過一個月未領回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，

絕無異議。此致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

單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

(附表一.2) 保 證 書

(縣市政府教育局 (大專院校))

參加 97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組

版畫類 ()

西畫類 ()

水墨畫類 各 () 件 共 件，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

書法類 ()

平面設計類 ()

漫畫類 ()

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超過一個月未領回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此致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

單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97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組	美術班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指導老師		
學校及科系(年級)		

97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組	美術班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指導老師		
學校及科系(年級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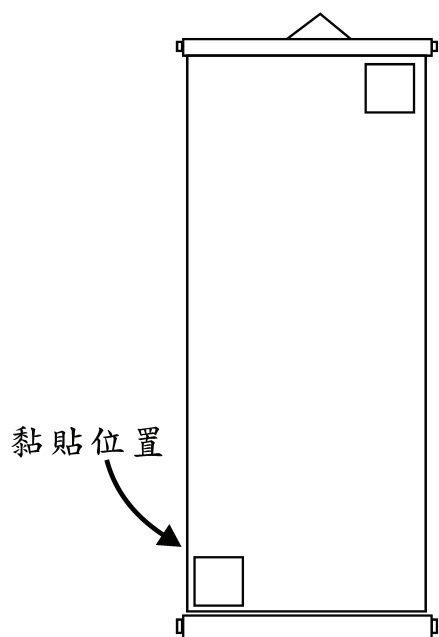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黏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請黏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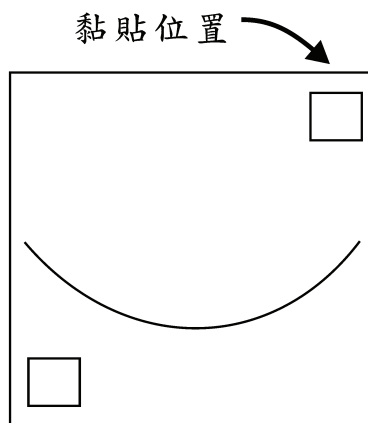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9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

編號	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學生美術比賽工作、會議暨評審相關工作			
1	97 年 5 月	召開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	
2	97 年 6 月	函請教育部備查實施要點、工作人員講習	
3	97 年 10 月 25 日	各縣市辦理初賽作業完成	
4	97 年 10 月 25 日至 97 年 11 月 1 日	準備評審會議會場及相關資料	
5	97 年 11 月 4、5、6 日	各縣市送件作業	
6	97 年 11 月 7 日至 97 年 11 月 14 日	辦理各縣市初賽優勝作品收件、分類，整理各類參賽作品	
7	97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1 月 27 日	各類決賽評審作業及成績發布（預計 12/1 公布）	
8	97 年 11 月 20 日至 97 年 12 月 2 日	整理入選以上作品名冊，未入選作品準備退件相關作業	
9	97 年 12 月 3 日至 97 年 12 月 4 日	退件相關作業	
10	97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	各縣市承辦單位辦理結案，彙整各單位結案之憑證	
11	97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20 日	辦理憑證核銷，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相關事宜	
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畫輯編印			
12	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7 年 12 月 22 日	函知前三名得獎學校	
13	97 年 12 月 20 日至 97 年 12 月 28 日	得獎作品拍攝與彙整、得獎作品裱框準備展覽事宜	
14	97 年 12 月 20 日至 97 年 12 月 30 日	籌劃檢討會，整理各單位提書面檢討提案，召開檢討會議	

編號	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15	98年1月10日至98年4月30日	得獎作品專輯及光碟招標、專輯進行校對、交貨、光碟企劃案審查及動畫製作等事宜	
頒獎及展覽揭幕活動			
16	97年12月10日至97年12月25日	函請指導單位邀請長官蒞臨頒獎、函寄得獎通知至各得獎學校及縣市政府，請其轉知頒獎典禮日期及相關事宜	
17	97年12月25日至98年1月2日	籌備頒獎典禮、會場布展及配合展覽之相關活動等	
18	98年1月3日	9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展覽暨頒獎典禮	
19	98年1月3日至98年1月13日	9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展覽	
20	98年1月5日至98年1月30日	入選獎狀、甲等以上得獎獎狀寄發（1/5開始寄發）甲等以上作品退件至各得獎學校（1/15日開始委託快遞公司退件）	